

## 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114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須知與繳費說明（高中部）

### 一、註冊時間：

- (一)、各年級學生請於115年2月23日止，到各地彰化銀行或郵局劃撥繳費（須另付15元手續費）並保留收據。
- (二)、持即期支票的同學於115年2月23日前至總務處繳交（支票付款日期115年2月23日）。
- (三)、請家長多利用信用卡繳費，期間至115年2月23日止，請參考使用方式說明（日期以註冊須知為主）。

### 二、註冊地點：

各年級學生於115年2月24日帶收據聯（有班級姓名之聯）及學生證返校，交各班導師收齊，送註冊組辦理註冊登記。

### 三、申請政府各項補助之學生請於開學後一週內（115年2月25日前）檢具證明文件及學生個人私章向註冊組辦理，逾期恕不受理。

### 四、辦理高中就學貸款：

(一)、先至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站（網址：<https://sloan.bot.com.tw>）依網站說明填寫貸款申請書/撥款通知書，填妥後列並邀同連帶保證人（即家長）攜帶下列文件親至臺灣銀行辦理貸款作業：(1) 申貸日前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2) 印章 (3) 國民身分證 (4) 學生證（新生可憑錄取通知單） (5) 本註冊須知對保期限至2月23日截止，逾期不得申請。

※完成申貸手續後，於註冊繳費時向學校總務處出納組辦理註冊繳費登記，辦理時須繳交臺灣銀行所開具之證明（即貸款申請書）及學校註冊繳費單。

(二)、學生完成申貸手續後，可由學校先行代墊註冊費，惟財稅中心審核後，若資格不符或因故未再到臺灣銀行完成第二次對保手續致無法辦理貸款者，應立即將該繳費用繳清，利息由學生自行負擔。

(三)、就學貸款可貸金額，依就學貸款辦法第五條之規定以學雜費、書籍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實習費（請參酌代辦費用明細表）、住宿費、學生平安保險費等五項費用為範圍，但須扣除政府補助的部分，有疑問洽學務處，分機216。

註：低收入戶學生可貸款生活費，其金額依該生主管機關之規定之。

五、若有困難無法完成劃撥手續，請貴家長於註冊日前另案辦理，可申請分期繳納。

六、如有疑問請洽詢教務處註冊組或總務處出納組，電話：05-6622540（教務處）分機213；（總務處）分機267；傳真：05-6621480

七、學期校車費、學期伙食費、住宿費、冷氣使用及維護費、假日返家車費，在學期中另行通知繳納。

※各年級繳交費用明細表（學雜費、寒假輔導費等）

年 級	高 一	高 二	高三
組 別	普通	普通	普通
學 費	26162	26162	26162
雜 費	4510	4510	4510
寒期輔導費	800	800	

※112-2學年度起，一般生全面免學費。

※身心障礙、特殊條件學生免學補助申請先以114學年度上學期核定金額預扣，待下學期國教署核定金額出來後，多退少補。

※各年級代辦費用明細表

\*書本費為預收款項（多退少補）

年 級	高 一	高 二		高三	
組 別	普通	普通		普通	
書 本 費	3100	3200		2000	
家長會費	100	100		100	
學生平安保險費	233	233		233	
學期冷氣使用及維護費	700	700		700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於第2次收費	550		400	
實習實驗費	110	修習自然學科4學分	選修自然學科5學分以上	修習自然學科4學分	選修自然學科5學分以上
		110	390	0	390
簿本費	110	110		110	

※ 1. 實習實驗費配合學生實際加退選後，會多退少補。

2. 選擇電腦相關實習課程者，高一電腦使用費用於實際選課後，依收費標準於學期中收費。

※其他費用：1、寒期（住宿生）伙食費：975元。

2、寒期住宿費：500元（含洗衣費、管理費）。

3、寒假通學生中餐：高一、高二375元。

4、寒期交通費依個人站別收費。